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劉憲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08
E-Mail：A001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7770_1_23080328758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並於115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